2022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附件 18

第五部分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收入决算表 39

三、支出决算表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022年，全市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全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六个实质化”由“深”到“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1270件，审执结30589件，结案率97.82%，平均审理天数、年底收案率等核心指标均居全省前列。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981.92万元和4178.9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增加413.69万元，支出增加167.86万元，收入增加11.59%，支出增加4.18%。主要变动原因为2022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合计3981.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81.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合计417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6.82万元，占90.86%；项目支出382.16万元，占9.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3981.92万元和4178.0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413.6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75.83万元，收入总计增加11.59%，支出总计增加4.39%。主要变动原因为2022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8.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7.28万元，增长4.4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8.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万元，占0.04%；**公共安全支出**3348.38万元，占8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68万元，占13.01%；**住房保障支出**284.25万元，占6.8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178.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66.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49.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0.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18.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6.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8.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84.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95.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28.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67.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5.8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81.89万元，增长586.18%,增加原因为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4.20万元，占98.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6万元，占1.7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2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81.56万元，增长645.25%。增加原因是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后2022年更新购置3台执法执勤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73.95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3辆、金额73.95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院执法执勤工作用车。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4辆，其中：轿车19辆、越野车2辆、大中型载客汽车2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33万元，增长24.81%。主要原因是2022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4批次，9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法院、其他法院到攀办公办案14批次、支出1.6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7.63万元，比2021年减少44.94万元，下降10.89%。主要原因是2022年厉行节约，降低日常公用支出，造成2022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1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政府采购审判楼物业管理。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法院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司法救助、办案业务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聘用制书记员、司法救助、办案业务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4.5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管理情况为优秀，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主要扣分点在执行进度和预算完成上。聘用制书记员、司法救助和办案业务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管理情况为优秀，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3.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21个：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综合处）、审判管理委员会、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案件综合协调处、案件执行处）、研究室、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法警支队、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依法承担我市审判职能。具体审判任务：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受理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审理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案件；对县区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提出司法建议。同时完成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对法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进行管理，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 。2022年末，在职实有人数为125人，比上年增加1人，为调入人员与调出人员相抵后的增加数。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2022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围绕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锚定“充分彰显法院担当，争先进位第一方阵”工作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常态化推进“六个实质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提高，案件结收比、生效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率等核心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涉民生案件执行到位率80.28%，居全省法院第一。全流程诉讼服务被《法治蓝皮书·四川依法治省年度报告（2022）》收录，为全省仅有的3个法院之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提高审判质效，为“依法治市”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以监督促公信的思路，从多方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大执行力度，打击抗拒执行的行为，不断提高执行率，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信心和满意度。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981.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81.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417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6.82万元，占90.86%；项目支出382.16万元，占9.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我院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3981.9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413.69万元，收入总计增加11.59%。主要变动原因为2022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8.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7.28万元，增长4.4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我院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2022年，市法院为应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司法体制改革逐步推进，法官和司法辅助力量不足的问题，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司法辅助力量按照一定比例配备而聘用司法辅助人员。

（2）目标实现。2022年，市法院纳入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1个，资金预算总额149.53万元，设置绩效指标10个，其中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均达到预期值。

（3）支出控制。2022年，市法院人员类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49.53万元，决算数149.53万元，执行进度100%。

（4）及时处置。2022年，市法院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人员类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市财政局追加该项目经费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的开支。

（5）执行进度。2022年，市法院人员类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支出进度为100%。

（6）预算完成。根据决算数据，2022年市法院人员类项目预算数149.53万元，决算数149.53万元，执行进度100%。

（7）资金结余率。人员类项目无结余资金。

（8）违规记录。2022年，依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市法院无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预算管理合规。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2022年，市法院为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力解决执行难，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公开，着力打造过硬司法队伍，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

（2）目标实现。2022年，市法院纳入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1个，资金预算总额20.18万元，设置绩效指标9个，其中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均达到预期值。

（3）支出控制。2022年，市法院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数20.1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0.18万元，决算数20.18万元，执行进度100%。

（4）及时处置。2022年，市法院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运转类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市财政局追加该项目经费用于保障办公办案经费开支。

（5）执行进度。2022年，市法院运转类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支出进度为100%。

（6）预算完成。根据决算数据，2022年市法院人员类项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20.18万元，执行进度100%。

（7）资金结余率。运转类项目无结余资金。

（8）违规记录。2022年，依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市法院无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预算管理合规。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2022年，市法院为为开展司法救助，对适合开展司法救助的案件、当事人进行救助，解决化解社会矛盾，减少信访隐患等等，尽力消除不稳定因素。

（2）目标实现。2022年，市法院纳入特定类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1个，资金预算总额1.5万元，设置绩效指标10个，其中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3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均达到预期值。

（3）支出控制。2022年，市法院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5万元，决算数1.5万元，执行进度100%。

（4）及时处置。2022年，市法院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特定目标类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市财政局追加该项目经费用于保障司法救助人员开支。

（5）执行进度。2022年，市法院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支出进度为100%。

（6）预算完成。根据决算数据，2022年市法院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数1.5万元，决算数1.5万元，执行进度100%。

（7）资金结余率。特定目标类项目无结余资金。

（8）违规记录。2022年，依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市法院无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预算管理合规。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院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服务保障市委决策部署。聚焦工业强市战略，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危困企业、释放生产要素、促进结构调整作用，丰源矿业、富邦钒钛等一批重整成功企业恢复生产。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出优化涉企服务28条措施。三是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突出“三个三”导向，以“一庭一品牌”建设为抓手，服务乡村高质量发展。四是推进平安花城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五是加强民生权益保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法院审理涉群众住行、教育、就业等领域纠纷，切实保障民生福祉。六是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利与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并重，推进实质解纷。

2022年我院大部分项目能达到工作计划，我院预算安排项目3个，实际按进度要求完成工作的项目3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用于改善以后年度的项目绩效考核工作，自评结果将在市法院外网预决算公开栏目中公示。

1. **自评质量**

我院认真、准确地进行资料收集、填写自评数据得分表，形成了详实的自评报告，并按照要求按时完成自评工作，确保真实、客观反映部门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职能履行总体良好。我院2022年的支出较上一年有增加，其工作量也有大幅增加，办案成本大幅增加，同时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支出金额虽有增长，但案均办案成本有所降低，资金使用效率提高。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表：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2

附件2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聘用制书记员是根据最高院关于司法改革的相关文件实施，我院作为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解决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其他审判辅助人员缺口的请示》，经市领导批复，同意按定额包干标准核拨我院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资金支持具体情况

根据《会计法》《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我院制定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资金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确定分配，按照聘用书记员人数确定具体拨付金额。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司法辅助力量应按照一定比例配备。我院员额法官数37人，按照四川省各级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备比率不超过1:1的要求，以编外用工方式保证审判辅助人员的聘用，增加法院工作能力，以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数29人，以编外用工方式聘用，聘用岗位为书记员。

质量指标：司法辅助人员聘用率和到岗率达到100%，能适应法院工作环境，胜任安排的各项辅助人员工作。

时间指标：2022年内完成该项工作。

成本指标：总成本149.53万元，人数29人，人均5.15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保障法院运行，提高审判效率，维护法院形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和当事人满意度达到100%。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项目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及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共同进行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确定分配，按照聘用书记员人数确定具体拨付金额。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全额保障。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为追加项目经费，按照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进度拨付，2022年底已全部按时到位。

3．资金使用。聘用制书记员经费149.53万元，人数29人，人均5.15万元/年，用于支付聘用人员五险及劳务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我院财务工作，加强会计核算和内部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根据《会计法》、《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制定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保障该项目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院员额法官数37人，按照四川省各级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备比率不超过1:1的要求，以编外用工方式保证审判辅助人员的聘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聘用书记员按照全省公开招考的方式，通过笔试、面试择优录用，与录入人员签订相关劳务合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预算管理上，执行事前预算评估，事中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保障预算支出的有效性。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劳务合同，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劳务费按时足额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 数量指标 | 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数 | 26人 | 我院自聘人员为29人 | 100 |
| 司法辅助人员聘用方式 | 编外用工方式 | 单位自聘，签订劳务合同 | 100 |
| 司法辅助人员聘用岗位 | 书记员 | 单位聘用人员均为书记员 | 100 |
| 质量指标 | 司法辅助人员聘用率 | 100% | 已按向财政申报的人员数全部招聘到位 | 100 |
| 司法辅助人员工作能力 | 适应法院工作环境，胜任安排的各项辅助人员工作 | 聘任制书记员已适应法院工作，能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 | 100 |
| 时效指标 | 保障时限 | 2022年全年 | 2022年全年 | 100 |
| 成本指标 |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 149.53万元 | 149.53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 10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 有所提升 | 聘任制书记员的工作是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服务法院工作 | 100 |
| 保障法院运行，提高审判效率，维护法院形象 | 长效 | 书记员的工作为法院运行提供了保障，减轻法官繁琐程序性事务，提高审判效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100% | 职工对书记员工作满意 | 10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职能履行总体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我院2022年的聘用人员支出较上一年有增加，主要是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造成用工成本增加；其次由于五险每年都在上涨，但核拨的聘用人员经费是按照包干核定，不足部分只有从公用经费中进行弥补。

**（三）相关建议。**

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包干经费保障标准应适时进行合理上浮。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救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规范本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申请专项司法救助资金项目，专款专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四川省委政法委、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司法救助项目实际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追加司法救助经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资金支持具体情况

根据《会计法》《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我院制定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资金用于司法救助项目开支当事人救助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确定分配，司法救助决定书确定具体拨付金额。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司法救助，对适合开展司法救助的案件、当事人进行救助，解决化解社会矛盾，减少信访隐患等等，尽力消除不稳定因素。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救助1件案件当事人。

质量指标：息诉罢访率达100%。

时间指标：2022年内完成该项工作。

成本指标：司法救助经费1.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减少不稳定因素，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方当事人满意率达到95%。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项目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及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共同进行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市直政法各单位提请本级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最高不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已经或应当判决的赔偿金额，提请市财政局追加专项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全额保障。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为追加项目经费，按照司法救助案件救助决定申请追加拨付，2022年底已全部按时到位。

3．资金使用。司法救助经费1.5万元，用于对申请司法救助当事人的救助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我院财务工作，加强会计核算和内部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根据《会计法》、《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制定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保障该项目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司法救助工作是根据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的相关文件实施，因此司法救助属于本院的工作职能范围。司法救助工作我院为实施主体。

**（二）项目管理情况**

当事人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司法救助。市直政法各单位提请本级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最高不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已经或应当判决的赔偿金额。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预算管理上，执行事前预算评估，事中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保障预算支出的有效性。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专款专用，保障司法救助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 数量指标 | 救助案件当事人 | 1件 | 1件 | 100 |
| 质量指标 | 息诉罢访率 | 100%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2年全年 | 2022年全年 | 100 |
| 成本指标 | 司法救助经费 | 1.5万元 | 1.5万元全部用于司法救助经费 | 10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减少不稳定因素 | 有所提升 | 工作效果优秀 | 100 |
|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 长效 |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各方当事人满意率 | 达到95% | 满意率大于95% | 10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职能履行总体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办案业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满足我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办公办案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所需要的经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实施是为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的各项业务运转费用，弥补我院办公办案经费不足，为开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资金支持具体情况

根据《会计法》《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我院制定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资金用于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的各项业务运转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确定分配，根据我院审判工作业务量、诉讼费上缴情况及核算的业务办案成本核拨项目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实施是为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的各项业务运转费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收案数2572件，结案数2535件。

质量指标：结案率98.56%。

时间指标：2022年内完成该项工作。

成本指标：办案业务经费20.1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为法官和当事人提供舒适安全的环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率达到90%。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项目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及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共同进行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根据我院审判工作业务量、诉讼费上缴情况及核算的业务办案成本，提请市财政局追加专项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全额保障。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为追加项目经费，2022年底已全部按时到位。

3．资金使用。办案业务经费20.18万元，用于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所需要的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我院财务工作，加强会计核算和内部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根据《会计法》、《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制定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保障该项目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院办案审判业务正常运行，达到提供良好安全秩序，为法官和当事人提供舒适安全的办公办事环境，保障法院运行，维护法院形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根据审判工作业务量、诉讼费上缴情况及核算的业务办案成本核拨项目经费，申请市财政追加该项目经费。此保障办案属于本院的工作职能范围。这次办案经费支付工作我院为实施主体。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预算管理上，执行事前预算评估，事中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保障预算支出的有效性。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保障办案经费及时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 数量指标 | 收案数 | 大于2000件 | 2572件 | 100 |
| 结案数 | 大于2000件 | 2535件 | 100 |
| 质量指标 | 结案率 | 大于95% | 98.56%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2年全年 | 2022年全年 | 100 |
| 成本指标 | 办案业务经费 | 20.18万元 | 20.18万元全部用于办案业务经费 | 10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为法官和当事人提供舒适安全的环境 | 有所提升 | 效果优秀 | 100 |
|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 长效 |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率 | 达到90% | 满意率大于95% | 10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职能履行总体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因库款紧张，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